

“两类账户”
管理实务

如皋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更新

目 录

一、《条例》相关规定.....1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开立账户.....2

 （二）资金管理.....3

 （三）解除监管.....4

 （四）报备管理.....5

 （五）非工专户管理.....6

三、工资保证金

 （一）存储比例.....7

 （二）存储管理.....7

 （三）报备管理.....8

四、“两类账户”管理文书表格.....9

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10

[返回目录](#)

一、《条例》相关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 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 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 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 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 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在我市，在建工程项目均应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存在不要开立专用账户情形。

本章节内容，限我市辖区内在建项目。

（一）开立账户

1. 文件资料：

- （1）施工合同、三方协议；
- （2）其它资料。

2. 图解流程：



3. 经办步骤：

- （1）提供给总包单位经法务审查的三方协议如皋版本，告知其准备相关开户文件资料。

(2) 核查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的施工合同、其他文件资料及事项。分包合同不可开户。

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可以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也可以为自然人。

(3) 核查三方协议工程项目名称（可简称）、人工费用总额等条款填写完整性，签订三方协议后开户，并在银行业务系统打上特殊标识。

该项目如通过省实名制系统实施管理，还应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由该系统出具的专户开立申请完成账户绑定挂接。

根据施工单位申请开立主账户的，按项目设立分账户，并建立管理台账。

(4) 账户开立数据上传市预警平台。

(5) 将施工合同、三方协议等资料装订成册，完成开户资料归档。

(二) 资金管理

1. 文件资料：

- (1) 人工费用进账单、代发工资表；
- (2) 其它资料。

2. 图解流程：



3. 经办步骤：

- (1) 建设单位按三方协议约定按月向专用账户划拨人工费用。如没有划拨的，应联系建设单

位核实了解。

(2) 核查总包单位柜面提交的工资表建设单位签章情况。手续齐全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代发，且不得将行内卡作为代发前提。

代发数据如通过省实名制系统管理的，还应根据该系统出具的代发工资申请办理，并反馈代发结果。项目如拖欠工资，可凭经人社、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书面手续代发。

通过银行内部账号代发的，出具的工资流水账单上应清楚标明专户账号信息。

(3) 对错转误支资金的，应根据错转单位出具的经总包单位同意的情况说明依规处理。

变更开户银行账户的，应将账户余额划入到该项目新开立的专户中。

(4) 资金收支数据应在业务办结当日上传至市预警平台。

(三) 解除监管

1. 文件资料：

(1) 注销函、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

(2) 其它资料。

2. 图解流程：



3. 经办步骤：

(1) 解除监管包括正常解除和非正常解除。非正常解除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依规久悬、封存，

被有权部门查封、预冻结等。

(2) 跟进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提醒已竣工验收项目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凡超期未办理的，应依规采取久悬、封存等监管措施。

(3) 提出解除申请的，应核查注销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等部门审核签章情况。

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注销的，凭新开立专户所订立的三方协议及开户资料和注销函办理。

被有权部门采取预冻结措施的，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文书取消专户特殊标识。

市预警平台报备错误的，由开户银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办理。

(4) 柜面办结后，应将办理情况上传至市预警平台。通过省实名制系统实施管理的，还应根据该系统出具的注销申请解除账户捆绑。

(四) 报备管理

经办银行应按政府监管要求，及时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在线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报告专户被有权部门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以及被久悬等异动情况。

该平台网址为：

<http://58.221.206.143:8081/>

联系电话：0513-87615801

（五）非工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可参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对非工程建设领域外包合作单位工资支付管理提供金融服务的函》（皋根欠办〔2021〕25号），非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和外包合作单位如有委托，银行可通过订立协议方式为其提供工资支付方面的资金管理服务。

此类账户数据不列入政府监管，不需要上传市预警平台。

三、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账户被监管期间，存储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

南通地区暂不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一）存储比例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5%（南通地区首个）、1%（第二个起）存储。交通工程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 万元。

经南通市人社局批准，符合管理要求的项目，缴存比例可降至 0.5%，也可免于存储。

如存在工资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 2.25% 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 3% 存储；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二）存储管理

1. 文件资料：

- （1）施工合同、存款协议或保函、缴存凭证；
- （2）其它资料。

2. 经办步骤：

（1）经南通市人社局资格审核通过的银行，可以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

（2）经办银行办理时，应查看总承包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原件（复印留存），确认其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登录南通市人社局网站“工资保证金专栏”，查询该总承包单位的保证金缴存比例，确保足额缴存。

（3）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应先签订存款协议，

注意附注信息应完整，不能出现错项、缺项，尤其是项目名称应与施工合同一致。按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总承包单位向专户足额缴存资金。办结的，出具存款协议和缴存凭证，并在银行业务系统打上特殊标识。

开具保函方式的，以应缴存资金额度为担保金额，受益人为“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且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施工合同期。

(4) 经办银行根据南通市人社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等文书使用工资保证金、办理保证金（保函）返还手续。

(三) 报备管理

1. 向南通市人社局报备：

(1) 开展代总包单位向南通市人社局备案业务的，经办银行应按南通要求于每月5日前将本银行全市各网点代办备案的《协议书（复印件）》《保函（正本）》《施工合同（复印件）》、进账单材料归集后，随同形成的代理备案项目登记表，统一移交南通市人社局。

(2) 南通市级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人社局提供本机构在全南通范围内经办的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3) 工资保证金如出现被有权机构查封、冻结等异动情况的，经办银行应第一时间向南通市

人社局报告。

(4) 南通市人社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启瑞广场（崇川区崇文路1号）主楼2323室

联系电话：0513-83559145、83559786

2. 向如皋市人社局报备：

(1) 经办银行办理我市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存储、本金支付、返还以及银行保函开立、注销等业务，应在办结当日通过我市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在线报备业务开展情况。

(2) 网址：<http://58.221.206.143:8081/>

(3) 办公地址：如城街道益寿南路768号（原大剧院）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2047室

联系电话：0513-87615801

“两类账户”管理文书表格

登录“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http://58.221.206.143:8081/>），在[资料下载](#)专栏点击《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实务手册》可查阅下载管理文书表格，包括：

1. 专户管理类
2. 工资保证金管理类

同时，该网站通知公告栏可查阅“两类账户”管理政策文件。

[返回目录](#)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行业部门	办公室 电 话	业务科室 或单位	办公地址	办公 电话
市人社局	87650998	劳动保障 监察大队	益寿南路 768 号社治中心 2047 室	87615801
市住建局	87512496	安全科	市行政中心 B516	87288808
市交通局	87539008	财务科	市行政中心 B 座三楼	87539008
市水务局	87651246	财务科	市行政中心 B622	87199032
市自然资源 与规划局	87315010	土地整理 和市场服 务中心	大司马路 55 号	87315010
市农业农村局	87280412	农田建设 科	市行政中心 B816	87199682
市发展改革委	87651082	资能科	市行政中心 B 座 10 楼	87651026
长江镇政府	68167601	建设局	长江镇政府 404 室	68765352
		综合行政 执法局	长江镇 丰泽路	80695990